

菲律賓法律大全

第一輯：憲法與勞工法

蘇子初
贈

PDG

全大律法濱律菲

著編 翰約薛 德明黃

館師律立育薛：問顧

A Compilation of Philippine Laws

**Vol. I Constitution
and Labor Laws**

(Chinese Translation)

By **John Sih** &

Bing Tek Huang

(1956 Edition)

菲律賓法律大全

第一輯 憲法與勞工法

編著者：黃明德
薛約翰

出版者：

菲律賓法律
大全出版社

印刷者：以同印務公司
代售處：全菲各大書局
定價：菲幣三元五角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陳之邁大使

我們月前，在菲一會同場合我留學於菲律賓憲法法律的了解，並受菲律賓新閣機樣，多多介紹有關法律的常識。我當時說明我們對憲法問題，在經營各種事業上，在日常生活上，在接觸國家的法律發生關係。我們享有法律上的權利，同時也應負法律上的義務，我們對於這些權利義務，一定要看相當的認識，才能知道這是一個人社會上所應有的法律地位。

我們經營各種事業，都離不開法律的問題。在經營之時，我們應明瞭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律進行。如此才不致受到執法機關的干涉，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同時，如果遇到有人假借執行法律之名，予以恫嚇威脅，我們既知悉我們合法利益所在，就可以據法力爭，不致陷於受害，受人欺侮。

一個現代國家的法令，浩如煙海，這種按照法律實施的工作，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但是這是一條艱鉅的工作，必須從基本做起，而所謂基本就是先要有一部能夠基本法令的書籍，我在手邊隨時可以參攷，並且可以作為研究的資料。

黃明德、薛約翰兩先生，對於法律學有湛深的研究，近年來從事菲律賓事業，採訪大量

序 言

對國家的法律自動和自發的遵守，是民主政府所不可或缺的條件。有鑒於此一原則，本勞工部對執行勞工法的既定政策，是鼓勵自動自發的精神，而不是強迫的。此一政策更具意義，因為我們認為勞工法的性質是社會的，而不是刑事的。

但是，自發的遵守，只有當各有關的人，對他們在法律下的權利和義務有充分的了解時，才可能做到。在此方面，這件將菲律賓勞工法翻譯成中文的工作，對此目標，是一項很有價值的貢獻。

我將快地讚賞此出版物的編著者的勞力，及極力推薦給華僑工商界眾多的雇員和雇主們。

勞工部長

依留智溜·亞里莫素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版書。

是許多種族的機會，而即是法律學的立法機關，他們不但對於法律學有極高，並正當一法律制定過程的經過和程序，都有極好的了解，我對這以後，為了明瞭法律的情況，尤其關於菲律賓的種種法律，曾多次向華僑先生請教，他們也是不厭其煩，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對於大使館推選僑胞合法律員的工作，華僑先生更有極大的貢獻。

現在華僑先生，以其大的決心與努力，從事編譯「菲律賓法律大全」，第一輯包括菲律賓憲法與勞工法，即將出版，其餘各輯亦將陸續刊行，我聽到這些消息，也覺得非常興奮，我也很贊同的。

我認為「菲律賓法律大全」一書的刊行，是我們華僑界起向現代化邁進的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情。我們固然不能希望每一個僑胞都成為法律專家，但是我們希望他能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常識，以為保障他法律權益的第一道防線。用一個粗淺的譬喻來說，我們固然不能希望每一人都能成為本主，但是希望他有幾寸看家的本領，在動亂的時代，才不致任人宰割。因此，我希望「菲律賓法律大全」，能廣為流傳，成為每一個僑書架上必備的參考書。

陳之邁 四十五年十月一日

編輯例言

一、本書刊行宗旨爲：「促進華僑法律知識，增進華僑工商利益」。

一、本書以包羅所有菲律賓華僑在日常生活上之有關經濟法律動止在茲或間接有關的現行新舊法律，爲編輯原則。

一、菲律賓現行法律，可上溯至美國佔領菲律賓時，由美政府所頒布的第一個立法機關（即一九〇三年成立，包括下院民選的國民議會與上院任命之參議院）所制定之公共法律，俾後則治民府國會（先爲一院制之國民議會，一九〇四年憲法修改後改爲兩院制）所制定之自治政府法律，及一九四六年菲律賓獨立後之菲律賓國會所制定之公共法律，迄半個世紀來的菲國法律，數在六千以上，其中不少或已失效，或已變更，或爲新法律所取代，尤其是在半個世紀以前的四千餘條的公共法律，但公共法律中，這仍甚多者，卻復不少。是以本書所輯錄的法律除包羅所有最新制定者外，凡仍生效而不論其爲舊者亦均在搜集之列，故亦包括五十年前的公共法律，但已失效或變更者則不再列入，以此正身，則對華僑對於正確的法律。

一、菲國法律，結構複雜，本書行字分門別類，分類刊行，則如第一輯爲「憲法與行政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MANILA

November 2, 1966

P R E F A C E

FREE AND VOLUNTARY compliance with state laws is a concomitant of democratic government. It is recognition of this principle, it has been the established policy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to encourage voluntarism, not compuls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labor laws. This takes added significance when we consider that labor laws are social, rather than penal, in nature.

Voluntary compliance, however, is only possible if those concerned have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 under such laws. It is in this regard that this translation of Philippine labor laws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is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this end.

It is with pleasure that I commend the efforts of the editors of this publication and strongly urge its wide distribution among the many workers and employers in the local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y.

Elmer A. Adlawan
ELMER A. ADLAWAN
Secretary of Labor

第一輯 憲法與勞工法

目 錄

陳之邁大使序

一

亞里莫素部長序

二

編輯例言

五

上篇 憲法

菲律賓憲法

一

下篇 勞工法

一 工資與待遇

最低工資律（包括罰則）	二六
保證支付工資法	四六
辭退雇員津薪法	四八
二 工作時間	
八小時工作律	四九
星期日休業律（包括罰則）	五一
三 婦孺勞工與家庭傭人	
婦孺工作律（包括罰則）	五八
家庭傭人雇例法	六九
四 勞工與包工契約	
勞工契約法	七一
包工契約法	七三
五 工業安全與醫藥設備	
工業安全法（包括罰則）	七七
職工免費緊急診醫法	八〇
六 傷亡職工的津酬與撫卹	
雇主對傷亡雇員責任法（包括罰則）	八四
職工傷亡賠償法（包括罰則）	八九
七 勞工權利、勞資關係與工業和平	
促進工業和平法（包括罰則）	一二一
八 勞資糾紛與裁判	
懲罰阻礙罷工法	一四三
職工控案轄區法	一四四
設立勞資關係法庭法（包括罰則）	一四五

九 職業介紹

招募工人責任法 (1960年)

一五六

私人職業介紹所常制法 (1960年)

一五八

十 勞工保險

社會安全法

一六六

勞工部改組後組織系統表

一八五

勞工部改組方案摘要

一八六

勞工法大綱

一八八

注一。勞工法大綱，可說是本書下篇「勞工法」的索引，它將幫助你了解和索閱你所需要的勞工法律。

菲律賓憲法

五、選舉：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六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在選舉法所定任期第一年的選舉中，應依法分年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六年，當其任期屆滿時，應依法分區選舉；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六年，每一省區中選出的省議員應不超過一百名，各省的省議員，依各省的人口比例分區選出，但每省至少應有一名省議員。

六、國會應設議事廳，各省的人口統計報告應呈報內，規定一項法律，以分區劃分。在分區劃分時，應將該區人數劃分為同等數目，大會法定的席位相平，自現在大會的各省區域的會議應選出。法律規定，應將該區劃分為同等數目的區域。

七、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八、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九、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每一百人，任期日不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一、省議員應由各省選民選出，其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二、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三、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四、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五、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六、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七、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八、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十九、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二十、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二十一、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二十二、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二十三、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二十四、省議員：一、省議員的任期應為四年，自他們中選出的十二名中，開選者，應依法分區選出，每一任期應為四年，任何人不得連任省議員，除非他是一天生的公民或公民之子，連任任期應為四年，在每屆任期內，應依法分區選舉。

第八章 司法部

一、司法部為全國司法行政事務之總機關。

二、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三、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四、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五、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六、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七、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八、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九、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一、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二、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三、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四、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五、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六、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七、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八、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十九、司法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全國法院及檢察官之職務，並監督律師、公证人、執業法律家、及法律顧問之職務。

國會議員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第九章 彈劾

第一條：總統、副總統、大總統法官與總檢察長官，如被彈劾，其職權即停止，但其任期不變。

受彈劾者，得申辯。

第二條：參議院具有彈劾的全權，但須經該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事同意。

第三條：參議院具有審判彈劾案的全權。當其目的在會時，多數議員出席者，為多數。若無出席，則由多數議員出席者，為多數。其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該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三的事同意。不得對任何人定罪。

第四條：彈劾案的判決應由，其關於該職權之一部，並由該法院中法官，對其任職有關係的員的資格，但被定罪者仍依法律受懲處，並受其懲處。

第十章 選舉

第一條：應以單一獨立之選舉區，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該區加以委任，並由該區之選舉委員會的同意。

第二條：其任期為九年，不得連選連任。該區第一屆員的任期為第一年，第二屆為第二年，第三屆為第三年。

第三條：對選舉主席與副主席，可根據本法所規定的普通選舉法加以選舉。

直至國會另有規定，該主席第一屆係應為常務，第二屆為非常，在任期中，其任期不得增加或減少。

第二條：選舉署應負責以其行與選舉所有關於選舉的法律與法律可被給予的指導。該署應決定，對選舉區與官員，各種有關選舉的行政問題，包括決定選舉區的劃分與選舉及委任選舉官員與其他選舉官員。所有政府之執法機關與部門，如為該署同水，受其監督，有秩序與選舉的選舉，應担任該署的助理人。該署的決定，命令與裁判應受大法院監督。

對選舉署法律者，未得該署贊同的建議，不得予以撤免，假若或延緩執行處分。

第三條：選舉署主席與委員，在任期中，不得從事任何職業，或直接或間接干預任何可受其職務所影響的私有企業的經營與控制，也不得直接或間接任何政府或其下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所簽訂的任何合同發生財務上的關係。

第四條：選舉署長每次選舉後，應向總統與國會各提交一次選舉結果的報告書。

第十一章 總審核處

第一條：應設立一總審核處，置於一名總審核官的指導與控制下，其任期為十年，不得連選連任。該處之官職由總統委任，並須經國會之同意，其任期由法律加以規定，但在其任期中，不得減少。直至國會另有規定，總審核官的任期應為常任，不得減少。

第二條：總審核官應檢查，審核與決定有關政府與其他機關的官員，如該官員的任職，是否合於法律與行政程序，審核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所簽訂的契約與對外的關係。總審核官應依現行法律與行政程序，審核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所簽訂的契約與對外的關係。總審核官應依現行法律與行政程序，審核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所簽訂的契約與對外的關係。